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建函〔2020〕274号

关于开展江门市2020年度国庆中秋节前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欠薪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

各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安管站：

为落实国家、省、市的决策部署，加大根治欠薪工作力度，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切实做好2020年度国庆中秋节前我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欠薪隐患排查整治，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迅速开展全面排查

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安管站要迅速行动，抓紧展开2020年度国庆中秋节前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欠薪隐患排查，坚决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督导在建工程项目全面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等保障工资支付制度。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安管站要组织辖管在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如实填写自查自纠情况（附件1），并对本地区在建工程项目展开拉网式全面排

查，填写明细表（附件 2），建立排查台账，同时对施工总承包企业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核查备案。

二、加强分析研判，完善防控措施

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高度关注房地产项目，通过商品房的销售、预售款监管户资金收入和支取等情况，综合研判项目的风险，质安（建工）股要强化与属地人社部门联系，掌握欠薪投诉情况，建立台账，并将情况通报房地产业务股室，加强信息共享和协同处置，对于可能出现的风险，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工作预案，明确处置措施和责任分工，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各市（区）房地产业务股室要加强预售款监管和预（销）售许可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指导、督促房企妥善解决项目拖欠工程款等风险。

三、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

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在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示欠薪投诉信息。对存在欠薪问题隐患的项目，要将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对其资质进行动态核查。对存在恶意欠薪行为的企业，责令改正，并给予处罚，计入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不良行为记录，同时一定期限内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各地要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对在建

工程项目不落实实名制管理、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等保障工资支付制度，拒不整改或逾期整改不到位的，各地应按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相关单位从严从重处罚，并计入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不良行为记录。

四、狠抓工作落实

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安管站要督促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如实填报《江门市 2020 年度国庆中秋前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欠薪隐患自查自纠情况明细表》（见附件 1），并于 9 月 15 日前将自查自纠情况及自查表报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安管站备案。对企业上报的欠薪情况，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积极会同人社部门现场核实，及时发现和化解欠薪隐患，集中力量清理化解历史存量问题，坚决防止发生新欠。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安管站应在核实项目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填报《江门市 2020 年度国庆中秋前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欠薪隐患全面排查情况明细表》（附件 2），于 9 月 22 日前报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我局将适时对各地开展欠薪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

附件：1. 江门市 2020 年度国庆中秋前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欠薪隐患自查自纠情况明细表

2. 江门市 2020 年度国庆中秋节前房屋市政工程
领域欠薪隐患全面排查情况明细表



(联系电话：3829881，传真 3831607，电子邮箱：
jmsjgk@163.com)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